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區漁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彰漁會字第114060050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彰化區漁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』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凡本縣沿海漁民集中地區國中、小學應屆畢業生符合資格者，請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就讀本轄沿海漁民集中地區國民中、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75分或乙等以上、無操性不良情形者。
- (三)申請學生之直系尊親屬須為本會甲類會員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(請向學校或本會各辦事處索取)
- (二)直系尊親屬之本會甲類會員資格證明書。(請會員本人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所屬本會辦事處申請)
- (三)學生與本會甲類會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(如戶口名簿影本等足資證明之文件)

三、國中生獎助學金每名2,000元，國小生獎助學金每名1,000元，及獎狀各乙紙。

四、檢附「沿海漁民集中地區國民中小學獎助學金名額分配表」乙份。

五、申請人數超過分配名額時，按學業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。

理事長 林明壽
總幹事 陳威谷